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Med Regener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58)

自願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與港大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贊助港大進行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的研究，總金額為一仟萬港元為期五年。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在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業務和專注於相關的研發。董事相信這種合作將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此乃由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本公佈旨在令本公司股東與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近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本公司已與香港大學（「港大」）訂立一份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合作協議的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合作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

(2) 港大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贊助一項涉及國家最先進和獨特的抗干擾技術以幹細胞研發抗衰老相關事項的研究，由周中軍博士（「周博士」）於港大的實驗室進行（「研究」）；
- (2) 港大將促使周博士在研究的結果和發現的基礎上協助本公司開發新的治療策略和產品定位以幹細胞干擾或治療老化相關的疾病，包括但不限於骨質疏鬆症；
- (3) 本公司應分兩期提供一仟萬港元的資金用以該研究。首期金額五百萬港元應在合作協議日期後之兩週內支付。其餘的五百萬港元，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當本公司完全滿意周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前所發出一份有關該研究之進度報告後支付；
- (4) 任何知識產權 論由一方或雙方根據合作協議而構思、獲得、及/或應用，應當歸本公司與港大共同擁有；
- (5) 任何商業化的收入應分別由本公司與港大以95:5比率分享；
- (6) 每個合同的當事人應按各資助機構的規則及規例，協助或與另一合同方合作申請來自政府或其他資助機構之研究經費。合同各方將為每個申請撥款簽署獨立的協議；及

(7) 合作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開始，估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結束。

港大，於一九一一年成立，是本地歷史最悠久的高等教育學府。港大能夠被國際認可為一所以研究為主導的綜合型大學，實有賴各前線人員的努力和學者在研究所作的貢獻。

周博士現為香港大學醫學院生物化學系副教授。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並分別於瑞典 Karolinska 研究院及中國醫學科學院北京協和醫學院獲取博士學位。周博士多年來從事幹細胞及老化研究。其研究發現核纖層蛋白 Lamin A 基因變異可損壞 DNA 修復功能，而令基因組變得不穩定，導致早老症。此發現已於 2005 年 7 月發表於國際著名雜誌 Nature Medicine 中。

周博士及他的研究團隊於過去六年進行幹細胞及老化研究，研究進一步解構抗衰老啟動機制，發現 Lamin A 這種人體蛋白質能有效刺激長壽基因 SIRT1。他們發現葡萄皮層的物质「白藜蘆醇」可以通過 Lamin A 有效刺激 SIRT1 以延緩衰老。通過針對 SIRT1，他們恢復患有早老症老鼠的幹細胞，從而延緩老化和延長壽命。相信這些新發現可以發展成早老症及抗衰老療法。此項研究剛於 2012 年 12 月 5 日發表於國際權威學術期刊 - 《細胞代謝》(Cell Metabolism)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港大及周博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訂立合作協議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合作協議提供良機，供本集團擴展組織工程產業及其它生物醫學相關產業的業務和專注於相關的研究和發展（「研發」）。董事相信這種合作將增強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經考慮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潛在協議，董事會認為訂立合作協議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組織工程產品。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醫學再生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戴昱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世雄先生、戴昱敏先生及楊正國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龍先生及金岩博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陳永恒先生、趙志剛先生及彭中輝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bmregeneration.com 內登載。